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8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董事殷铭因工作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长岑国建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